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考核自评分数表

一、基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满分值** | **自评分** |
| 1.党支部设置规范 | 1.1党支部设置 | 党支部设置符合要求，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小组的，党小组划分合理、便于工作。 | 3 |  |
| 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一般按院系级单位内设机构、学校机关部处等设置。可结合实际，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职工党支部。 | 3 |  |
| 1.2党支部调整 | 建立党支部设置动态调整优化机制，党支部设置排查清理整治到位，组织体系规范健全。 | 4 |  |
| 2.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规范 | 2.1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 支委会设置规范，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成员空缺增补及时；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支委意识强、履职尽责，党支部运行有力。 | 3 |  |
| 2.2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 选优配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专业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落实新任党支部书记任职培训，不胜任不称职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选、育、管、用工作扎实，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 | 4 |  |
| 党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二级党委（党工委）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 3 |  |
| 3.党支部工作运转规范 | 3.1“三会一课” |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 5 |  |
| 3.党支部工作运转规范 |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 2 |  |
|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 3 |  |
| 3.2组织生活会 | 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 2 |  |
| 3.3谈心谈话 | 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 | 2 |  |
| 3.4民主评议党员 | 每年开展1次教职工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 2 |  |
| 3.5党支部主体作用发挥 | 发挥政治引领。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凡是涉及教师引进、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需先经党支部进行政治把关。 | 3 |  |
| 规范组织生活。规范“三会一课”，落实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 4 |  |
| 团结凝聚师生。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 | 3 |  |
| 促进中心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把好重大问题政治关，确保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 4 |  |
| 4.党员发展规范 | 4.1发展重点 | 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提高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比例，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 3 |  |
| 4.党员发展规范 | 实施发展党员梯次培养计划，壮大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严格执行党员发展计划，无长期未发展党员情况。 | 3 |  |
| 4.2发展质量 |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政治联审制度，严格政治审查，严把发展关口，做实做细培养教育工作，新党员能力素质全面提升。 | 3 |  |
| 4.3发展程序 | 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制度，规范履行党群团组织推荐、听取意见、政治审查、培训测试、培养考察、支部研究、组织谈话、党委批准和公开公示、上报备案等程序，做到程序严谨、材料完整和填写规范。 | 3 |  |
| 党员发展工作全面自查整治有力，无违规违纪发展党员情况。 | 3 |  |
| 5.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规范 | 5.1党员教育 | 落实学校2019-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员集中培训年度全覆盖，落实预备党员集中培训。 | 2 |  |
| 发挥党校教育阵地作用，创新网络化学习教育手段，开拓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坚持形势政策教育、警示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经常性教育，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党员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不少于56学时。 | 5 |  |
| 5.2党员管理监督 | 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合格党员处置及时稳妥。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党员管理精准到位、及时有效。 | 2 |  |
| 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档案材料审查严格。严格执行党组织关系转接规定，接转及时规范，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有效衔接。 | 2 |  |
| 5.3党员服务 | 健全党员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成长成才，坚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形成有困难找组织、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 2 |  |
| 搭建校院领导与教职工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职工党员成长发展。支部委员通过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职工心理疏导，不断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职工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静心工作。 | 2 |  |
| 5.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规范 | 5.4党员作用发挥 | 严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党员义务，落实“四个合格“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教学科研、“重点工作攻坚年”等任务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深化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 | 2 |  |
| 5.5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 严格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党费收缴及时足额，党费使用管理严格，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 2 |  |
| 5.6党员民主权利保障 |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和落实党员意见建议受理回复机制。 | 2 |  |
| 积极推进定期公开、专项公开等党务公开，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畅通。 | 2 |  |
| 5.7信息化建设 | 创新“互联网+”党建工作载体，同步做好“灯塔-党建在线”与学校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两个系统信息一致、有效；用好山东e支部，支部组织生活结束后7日内提交电子记录；扎实做好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有效推动党支部信息化建设。 | 2 |  |
| 6.党支部工作保障规范 | 6.1体制机制 | 院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工作领导，做好长期和年度工作规划，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 4 |  |
| 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年底对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 | 3 |  |
| 6.2经费和场所保障 | 统筹标准配备、党费补助和单位经费、年度预算等，党支部活动经费充足。加大党员活动室、资料室、专题教育网站、实践基地等建设和投入，保障党支部活动阵地。着眼夯实长期稳定的基本保障，推动党支部人员力量、经费支持、场所功能等巩固提升，党支部工作力量精干、经费充足、支撑有力。 | 3 |  |

二、特色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满分值** | **自评分** |
| 加分项：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注：特色项目最多加至10分止；因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表彰的，只统计最高一项得分） | 工作典型做法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表彰奖励。 | 4 |  |
| 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 | 4 |  |
| 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等。 | 4 |  |
|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校以上表彰奖励。 | 4 |  |

三、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考核要求** | **有无此类情况** |
| 违反纪律、法律或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 | 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  |
| 支部委员有违法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的，出现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上级机关处理的。 |  |